

陕西省本级采购合同 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灭火器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394098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BN-省本级-2025-01402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6月30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2025-394098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供应商(乙方): 陕西通洲科达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方式

直接订购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采购目录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配件/更换配置	配件/更换配置单价	数量	配件/更换配置总价	金额(元)
1		灭火器 海天消防/HTFF M FZ/ABC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海天消防/HTFF	MFZ/ABC		15	海天消防/HTFF, 灭火器 海天 消防/HTFF MFZ/ABC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 数量:15; 灭火器 海天消防/HTFF MFZ/ABC 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类型:推车式 容量:35公斤 灭火级别:6A、183B、C、E 点射功能:不支持 压力表:有 适用场景:办公室,仓库,工厂 质保期限:1年	/	/	/	/	¥10350.00
2		灭火器 海天消防/HTFF M SWZ/3kg 环保型水基灭火器	海天消防/HTFF	MSWZ/3kg		290	海天消防/HTFF, 灭火器 海天消防/HTFF MSWZ/3kg 环保型水基灭火器, MSWZ/3kg, 数量:290; 灭火器 海天消防/HTFF MSWZ/3kg 环保型水基灭火器类 型:手提式 容量:3公斤 灭火级别:1A、55B、E 点射功能:不支持 压力表:有 适用场景:办公室,商场,家用 质保期限:3年	/	/	/	/	¥23200.00
合计	¥33550.00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甲方在货物交付前以邮件、函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乙方指定交付地点。

2、甲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七支队地址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收货地址	联系人	手机	3kg 环保型水基灭火器	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三大队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原靖边征稽所	冀雪梅	18191291166	10	1
2	四大队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288号原榆阳征稽所二楼	薛 武	18098085969	10	1
3	五大队	榆林市米脂县迎宾南路170号原征稽所	白胜利	18091234455	10	1
4	六大队	榆林市清涧县岔口原征稽所	刘世和	13991095600	10	1
5	七大队	榆林市绥德县龙湾北区千狮4巷	杨小平	18992268567	10	1
6	八大队	榆林市子洲县城原征稽所	张育榜	15291255678	10	1
7	九大队	榆林市靖边县南关西街交通巷原靖边征稽所	周靖平	15667747999	10	1
8	十大队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原定边征稽所	艾绍军	13891250581	10	1
9	十一大队	榆林市神木县麟州街南段69号原神木征稽所	王 丽	13038950021	10	1
10	十三大队	榆林市神木县麟州街南段69号原神木征稽所	苗永强	18909126546	10	1
11	十四大队	榆林市定边县长城南街546号原定边征稽所	刘彦林	13892203999	10	1
12	十五大队	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288号原榆阳征稽所三楼	刘 毅	13772900800	10	1
13	十六大队	榆林市神木县麟州街南段69号原神木征稽所	张建荣	15891228068	10	1
14	支队机关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西路248号 路政七支队	钟鑫	18091270506	40	2
合计数量					170	15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第六支队地址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收货地址	联系人	手机	3kg环保型水基灭火器
1	第六支队一大队（安塞）	延安市安塞县真武洞镇马家沟村	闫平	13909113376	10
2	第六支队二大队（宝塔）	延安市宝塔区圣地路456号	吕锋	13108096888	10
3	第六支队三大队（黄陵）	延安市黄陵县城河西商业大街	郑刚	13319116188	10
4	第六支队四大队（宝塔）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中段政务大厅后巷	周保宏	18909111050	10
5	第六支队五大队（洛川）	延安市洛川县城解放路10号	赵文明	13892157688	10
6	第六支队六大队（延长）	延安市延长县七里村镇西城三巷	杨晓军	13992197333	10

7	第六支队七大队（黄龙）	延安市黄龙县石堡镇城西路5号	押晓锋	13909116068	10
8	第六支队八大队（宜川）	延安市宜川县城北关街1号	付东华	18809117211	10
9	第六支队九大队（富县）	延安市富县茶坊镇古州街1号	李雄鹰	13369283333	10
10	第六支队十大队（宝塔）	延安市宝塔区姚店镇朝阳社区800号	高勇	15009112856	10
11	第六支队十一大队（永坪）	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永坪收费站）	闫东升	13630249892	10
12	第六支队十二大队（志丹）	延安市志丹收费站	拓明明	15619888866	10
合计数量					120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 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 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 1、保修期：依据协议入围的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质保期内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或存在其他缺陷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或其他维护措施。乙方逾期提供或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维护或委托第三方维护，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款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的内容或形式不合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供应商名称：陕西通洲科达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韩森寨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0009200205423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再次交付的货物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会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否则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责任或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次,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352号(具体收货地址见清单)

电话:

2025年06月30日

供应商(盖章): 陕西通洲科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丹

地址: 胡家庙街道

电话: 18702963626

2025年06月30日